

彰化縣立埔心國中教師監考辦法

110 年 8 月 23 日修正，110 年 8 月 27 日通過後實施。

一、 目的：為維護考試公平性及校園安全，特定本辦法。

二、 辦法：

（一） 負責審查試卷試題之教師，請於考試前檢查試卷完整無誤。

（二） 考試前五分鐘請監考教師至教務處領取試卷，並準時至監考教室分發試卷。

（三） 考試時間內，請維持考場秩序及考試公平，勿讓學生提早交卷。

（四） 教師請假應由本人填具請假單，經核准後始得離職，但因疾病或意外事故無法親自請病假者，得由他人代辦請假手續。

（五） 教師因事、病假委託同事代監考，務必通知教務處，以免無人監考。

（六） 考試結束後，請務必清點試卷並將試卷繳回教務處。

三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